

■ 2020年10月24日 星期六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东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秋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6,326,901.81	2,329,648,816.16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7,309,519.01	1,806,566,872.16	1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至七月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金额	未履行完毕的承兑事项。
营业收入(元)	861,096,659.42	53.87%	2,143,400,4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42,792.13	26.69%	518,296,6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73,500.23	31.37%	297,788,5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43,046.48	174.45%	449,065,93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04%	15.60%

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经营资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176,84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8,747.00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	2,070,01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1,093,23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8,494.48	
合计	20,067,060.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10.40%	81,587,496	61,190,969 质押	23,677,549
丁国伟	境内自然人	6.66%	44,383,600	33,287,626 质押	5,033,906
陈平	境内自然人	6.66%	44,383,494	33,287,620 质押	5,216,000
樊国军	境内自然人	6.66%	44,383,494	33,287,620 质押	9,961,714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5.02%	39,390,406	0 质押	3,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2%	30,798,962	0	
中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541,200	0	
杨柳青	境内自然人	2.87%	22,536,768	21,566,618	
陈平	境外法人	2.50%	19,629,836		
上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6%	16,108,7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任思龙	39,386,406	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6,4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98,962	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8,962
中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41,200	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200
任思龙	20,396,977	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6,977
首肯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9,629,836	0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83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附属计划	16,108,708	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8,708
陈平	15,000,069	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69
上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02	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02
樊国军	11,096,676	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6,676
任思龙	11,096,674	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6,67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季报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158.09%，是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增长40.18%，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3.应收账款期初余额0.11%，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初增长45.13%，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5.存货期初余额增长4.43%，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6.在建工程期初余额3,600.43%，是由于在建项目开始建设投入所致

7.无形资产期初余额39.12%，是由于利库制造基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2.42%，是由于长期预付款收回所致

9.应付票据期初余额127,254,594.13元,是由于公司本期自行开立承兑汇票所致

10.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67.37%，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67.98%，是由于公司人员增加及计提年终奖所致

12.应付股利较期初增长436.66%，主要是由于业务员奖金所致

13.其他应付账款期初余额18.3%，是由于公司补缴股东增加所致

14.库存股期初余额减少100%，是由于公司将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上限制期限股票解禁所致

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4.41%和40.36%，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16.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3.82%，是由于公司营销人员增加及加大业务宣传投入所致

17.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3.99%，是由于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18.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8.79%，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减少52.42%，是由于长期预付款收回所致

20.投资收益期初余额减少73.83%，是由于本期理财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9.00%和161.48%，是由于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22.营业总收入减少39.10%，是由于控股股东扶持减少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37%，是由于业务增长及回款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1.44%，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减少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5.74%，主要是由于股权激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9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